

还敢携带电动自行车进楼入户吗?

7月1日起将面临新规处罚

茂名晚报讯 记者冯小飞 家有电动自行车的市民注意了!今年7月1日起,新修订的《广东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〉办法》将正式施行!其中明确携带电动车及电池进入室内充电和进入电梯轿厢的,被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单位和个人将被罚款。我市有市民表示楼道是居民楼的公用安全通道,禁止电动车进楼入户非常有必要,而且通过处罚可以起到很好的强制执行的作用。

新规:电动自行车进楼入户将承担法律责任

《实施办法》进一步聚焦电动车消防安全,并提出相应要求。《实施办法》规定了禁止在建筑物的公共门厅、疏散通道、安全出口、楼梯间以及不符合消防安全条件的室内场所停放电动车,或者为其充电。

《实施办法》第四十九条规定,携

带电动车及电池进入室内充电和进入电梯轿厢的,被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单位将被处1000元至5000元罚款,个人将被处500元至1000元罚款。

针对拟建、在建的住宅小区、住宅建筑和人员密集场所,《实施办法》明确,应当按照规定设置电动车集中停放、充电场所,配置符合用电安全要求的充电设施,采取防火分隔措施。既有建筑场所的产权人、管理人或者使用人应当按照消防技术标准,设置或者改造集中停放、充电场所;无法设置或者改造的,应当加强消防安全管理。

市民:按照规定停好电动车和充电,不应大意

电动车一旦着火太可怕。电动车短路后30秒出现明火,3分钟火焰温度1200度,火势达到顶峰,滚滚浓烟有毒气体以1秒钟3米的速度迅速充斥整个楼道,切断居民逃生通道。

一台电动车燃烧产生的毒气足以使上百人窒息死亡。

“实施新规肯定好啊。”在采访中,许多市民都这样表示,禁止电动车进楼入户,通过规定和相关处罚让大家自觉停放好电动车和正确为车充电,是力保安全之举,自己会自觉停好车辆,并提醒家人注意。

“我们都在网上看了好多个电动车起火爆炸的视频,一旦出事,后果将是不堪设想的。为了安全尽量按照有关规定做好安全措施吧。”市民张先生说。他表示他一般会把电动车停在小区专门的车库,或者停在道路两旁规划好的停车位内。充电的话,就用充电桩,家附近有户外电动自行车充电桩,非常方便。他透露,此前他曾经用电梯把车带到家中充电,但后来意识到这是非常危险的举动,他马上停止了。至现在,他都是在户外充电桩充电,不敢有任何的疏忽大意。

相关链接:

日常生活中如何规范使用电动车避免火灾事故的发生?

重质量。购买电动车及充电器时,应注意选择正规厂家产品,切莫图便宜而忽略产品质量。

勿改装。电动车出现故障时,要选择专业维修人员,不要擅自拆卸维修,确保电器线路和保护装置完好有效。

勤检查。经常检查电动车的电路插接点,防止接触不牢引起接触点打火、发热,避免线路老化造成短路事故。

防进水。尽量避免在大雨天或积水严重的路段行驶,以防止整车部件或线路进水,使电动车加速老化,同时充电时还容易短路起火。

记断电。充电时要选择空气流通的环境,一定要远离易燃物品,电动车不要覆盖杂物,充电器要放置在比较容易散热的地方,充电时间控制在68小时。

严管理。不把电动自行车停放在楼梯间、疏散通道、安全出口、消防车通道等。

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听取和审议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关于检查《茂名市村庄规划建设管理条例》实施情况的报告

条例实施一年多取得五方面成效

茂名晚报讯 记者潘宇丽 6月23日,市十三届人大常委会召开第五次会议,听取和审议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关于检查《茂名市村庄规划建设管理条例》实施情况的报告。

据悉,《茂名市村庄规划建设管理条例》于2020年11月27日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,于2021年3月1日起正式施行,为我市村庄规划建设管理提供了法治保障。条例颁布实施一年多来,我市各级各部门依据各自职责分工,将村庄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纳入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,推动条例得到较好贯彻实施,主要取得了如下五方面成效:

村庄规划建设意识普遍增强。为扎实做好条例的宣传贯彻实施工作,我市各级各部门开展了全方位、多层次、多角度的宣传活动。市人大常委会和市政府共同举行了《条例》宣讲会,相关部门开展“民生与法治”“世界地球日”“宪法进农村”等普法活动,镇村则多通过宣传车、悬挂横幅、板凳会、人大代表带头宣讲等宣传方式,切实提高群众对条例及相关政策的知晓率。

全市村庄规划实现全覆盖。截至目前,我市行政村已全部完成村庄规划方案编制。制定了年度村庄建设实施方案,2021年下半年各地陆续启动村庄规划优化提升工作,同时大力保障用地规模和用地指标。

乡村风貌和村庄建设管理能力显著提升。提升乡村风貌方面,在各区(县级市)连线连片建设乡村振兴“精彩100里”岭南风貌示范带等9个美丽乡村风貌

带;规范村庄建设方面,县镇两级政府制定农村村民住房建设管理办法,在积极推进乡村工匠培训时将条例作为重要内容进行宣讲;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方面,截至2022年第一季度,全市累计完成7406个自然村生活污水治理,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35.68%。

农村宅基地和住宅建设管理水平明显提高。印发《茂名市农村宅基地和农房建设管控实施意见(试行)》,各区(县级市)制定农村宅基地和农房建设管控实施细则,我市镇街均成立了由农业农村办、自然资源所、村建办等机构组成的联审联办机制办公室开展宅基地审批工作。

查违控违、整治“两违”力度增强。各级政府坚持“遏制新增、消减存量”原则,开展“两违”行政执法业务培训和专项治理行动。建立健全镇村拆违控违机制,对违法建设管控实行“人防”+“技防”,对违建违法行为“打早、打小”。

常委会组成人员在审议时指出,条例实施一年多取得了较好成效,但还存在对条例的学习宣传不够普及和深入、村庄规划实施落地难、农村宅基地和农房建设管理力度不足的问题。为此,常委会组成人员建议,要提高政治站位,严格落实条例规定责任;要健全配套实施细则和制度,统筹协调推进条例实施;要高标准做好村庄规划的优化提升工作;要全面提高村庄建设和宅基地管理水平;要在条例修订过程中切实做好与上位法的衔接,明确主管部门职责工作,推动条例得到更好贯彻实施。

市区东粤路项目建设加紧安装路灯



前日,记者在市区东粤路项目建设施工现场看到,施工人员正在加紧吊装路灯。据了解,东粤路项目油城十路以北路段灯杆预计本月30日前安装完成。

茂名日报社全媒体记者 陈国汉 摄

今明后三天我市维持温高炎热天气

7月1日前后南海有热带气旋生成

茂名晚报讯 记者冯小飞 通讯员谢韶 预计,28日到30日,我市温高炎热,间中有雷阵雨局部大雨或暴雨;展望7月1日到2日,受南海热带系统外围环流影响,有雷阵雨局部暴雨。高温天气持续,户外活动注意防暑降温、及时补充水分。

26日08时至27日08时,我市出现雷阵雨局部暴雨,最大降水为化高州石板55.5毫米。白天最高气温31℃~34℃,茂名市区33.6℃;早晨最低气温24℃~28℃,茂名市区25.3℃。

预计,今天(28日),多云,午后有分散雷阵雨,26℃~34℃;29到30日,多云,午后有雷阵雨局部大雨或暴雨,26℃~33℃。展望7月1日到2日,受南海热带系统外围环流影响,有雷阵雨局部暴雨。

气象部门提醒,高温天气持续,户外活动注意防暑降温、及时补充水分;注意防御局地雷电、短时强降雨和短时大风带来的灾害;预计7月1日前后,南海有热带气旋生成,请关注气象台最新预报。